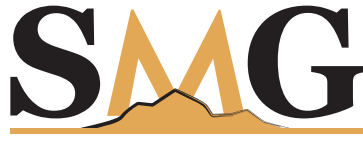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25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52,442,763股股份約19.86%，及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7%。

每股認購股份0.250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3.85%；(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7港元折讓約15.82%；及(i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9港元折讓約21.63%。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兩者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佈「認購協議之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任何費用)將分別約為17,500,000港元及約17,1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負債。認購價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25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人

認購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據認購人告知，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認購人之董事告知，認購人由兩名自然人實益及最終擁有，其中Pang Sum Fung女士及Teng Kui Ming先生分別持有認購人約77.27%及約22.73%之股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兩者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協議並無訂立任何條款授權認購人提名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52,442,763股股份約19.86%，及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7%。

待發行後，每股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4,000,000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每股認購股份均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其中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0,488,55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述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自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99.31%。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30日之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50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3.85%；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7港元折讓約15.82%；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9港元折讓約21.63%。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作出短期貸款，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為22,000,000港元，而相關應計利息約為676,164港元。應認購人要求，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同意部分總認購價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抵銷金額之方式結算。待完成落實及於抵銷抵銷金額後，本公司應付認購人之短期貸款未償還貸款總額將由22,000,000港元減少至11,500,00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50港元扣減每股認購股份之抵銷金額約0.150港元後之金額，將由認購人於認購股份之匯款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作為下文「認購協議之條件及完成」一段進一步所述將要達成之先決條件之一。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須就認購事項承擔其成本及開支，而本公司將承擔其法律及任何其他費用，總額約為350,000港元。完成落實後，本公司毋須向認購人支付任何費用。

認購協議之條件及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關部門所有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及
- (iii) 認購人已於匯款日期或之前將認購價之匯款淨額存入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

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僅就由本公司豁免之上述第(iii)項條件而言)，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相應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認購人達成上述第(iii)項條件(但如其他條件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停止及終止)，本公司須於有關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退還匯款淨額(不計利息)，且將不會抵銷抵銷金額。

認購人承諾，按完全彌償基準就本公司可能因認購人違反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合理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費用(包括合理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索償、損害賠償及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繼續作出彌償。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四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屆時認購人將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確認有關認購股份之抵銷金額及匯款淨額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將用於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人亦將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以及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業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加本公司之資金基礎，以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有助於減少本集團負債。此外，認購事項將短期貸款之部分尚未償還本金轉化為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故可以更具效率及效益之方式削減本集團之借貸金額及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盡量保留更多的流動資金，藉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任何費用)將分別約為17,500,000港元及約17,1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負債。認購價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21,300,000股新股份	約4,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負債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2,000,000港元)及償還本公司之負債(約2,9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認購124,072,110股新股份	約8,950,000美元(約69,810,000港元)	悉數及最終解除總額為9,000,000美元(約70,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悉數及最終解除總額為9,000,000美元(約70,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之股權		緊接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1,400,000	3.24%	11,400,000	2.70%
彭靄華 (非執行董事)	175,000	0.05%	175,000	0.04%
小計	11,575,000	3.29%	11,575,000	2.74%
認購人	—	0.00%	70,000,000	16.57%
Income Plus Investment Limited	20,678,685	5.87%	20,678,685	4.90%
Master Impact Inc.	62,036,055	17.60%	62,036,055	14.68%
Skyline Merit Limited	41,357,370	11.73%	41,357,370	9.79%
其他公眾股東	216,795,653	61.51%	216,795,653	51.32%
小計	340,867,763	96.71%	410,867,763	97.26%
合計	<u>352,442,763</u>	<u>100.00%</u>	<u>422,442,763</u>	<u>100.0%</u>

附註：

1.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昊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應計利息」	指	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短期貸款之未償還應計利息，於認購協議日期合共約為676,164港元
「本公佈」	指	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本公佈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處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任何其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而在同日的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有關警告之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在同日的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有關警告之日)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抵銷金額」	指	就認購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授予本公司之15,000,000港元貸款將以等額貸款本金額抵銷之金額10,500,000港元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70,488,552股新股份，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及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匯款淨額」	指	認購人就總認購價按等額基準抵銷抵銷金額後將支付的淨額，即7,000,000港元
「匯款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短期貸款」	指	認購人向本公司墊付之下列三筆無抵押短期貸款之統稱，該等貸款於認購協議日期仍未償還：-
		<p>(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認購人向本公司墊付15,000,000港元，須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且年利率為10%，利息須於提取日期後每6個月支付。15,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提取。</p> <p>(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貸款協議，認購人向本公司墊付4,000,000港元，須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且年利率為10%，利息須於提取日期後每6個月支付。金額為3,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貸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提取。</p> <p>(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貸款協議，認購人向本公司墊付3,000,000港元，須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且年利率為10%，利息須於提取日期後每6個月支付。3,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提取。</p>
		<p>作為本公司上述三筆無抵押貸款之抵押，本公司之關連方Cordia Global Limited已將其由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約7,251,000美元（約56,558,000港元）及本公司結欠其之貸款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抵押予認購人作為抵押。</p>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CME Perfec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按照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0.2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7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52,442,763股股份約19.86%，及佔於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7%
「總認購價」	指	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17,500,000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外，美元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奭先生及崔峻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o Min Je先生、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